车辆维修协议书完整版 车辆维修协议书(模板6篇)

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,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。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,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?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,欢迎大家分享阅读。

车辆维修协议书完整版篇一

乙方:	

为维护车辆托修单位和车辆承修单位的合法权益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,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:

- 一、甲方的职责
- 1. 甲方指定乙方为贵公司车辆定点维修养护单位。
- 2. 甲方有权对维修养护进程和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3. 甲方可不定期检查、追踪、考核乙方的服务和计价工作,分析存在问题,促使乙方改进工作和完善管理。
- 4. 在合同期内,甲方对维修服务质量及价格不满意,甲方有权提出意见。
- 5.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,及时支付维修费用,保证维修经营正常进行。
- 二、乙方的职责
- 1.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,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, 严

格执行车辆定点维修合同要求履行的合同职责和义务,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- 2. 为甲方提供以下优惠条件:车辆日常维护检测、调试;代审年检车辆;10公里内免费急救,10公里以上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和路桥费。热情、优良、上门服务,保证甲方车辆维修时间优先。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,建立车辆维修登记卡和维修记录建档,进行车辆追踪回访,及时听取甲方维修后意见和满意度。
- 3. 凭甲方车辆主管部门开具的车辆维修保修单或其他类似的 单据进行检测修理,在检测维修过程中检出新增加修理项目, 及时向甲方具实反映真实情况,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维修。 据实计算费用,执行车辆定点修理说明中的工时报价。
- 4. 有义务对甲方的定点维修车辆随时进行检查、调试,并保证竣工车辆完好,不得擅自使用。
- 5. 车辆零部件必须由正规的渠道进货,保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。
- 6. 按国家交通部有关规定对竣工甲方完工车辆进行三包制度。 其中:总成大修质量保证里程为10000公里,或者从出厂之日 起三个月内;二级维护保质期为5000公里,或者从出厂之日 起30日内;小修质量保证里程为1000公里,或者从出厂之日 起3日内。
- 7. 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其他技术因素造成的返修,不再收取相关费用。
- 8. 积极配合和支持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,有义务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提供与其维修车辆有关的各种数据和材料,依法经营,照章纳税。

- 9. 甲方如需要乙方上门检测车辆,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工作。
- 10. 未能提及的其他相关服务,原则按汽车维修标准规范和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11. 甲方负责为乙方的公司车辆提供洗车服务。
- 12. 汽车清洗范围:车体外部(车顶、外后视镜、前后盖板、车身侧面、保险杠、车群等);内饰(仪表台面等)。
- 13. 汽车清洁标准: 车体外部洁净无污渍; 挡风玻璃上无水渍; 脚垫拍打无明显灰尘; 外后视镜擦拭无尘; 轮胎无明显泥渍。
- 三、结算方式每月截至月底汇总当月维修竣工结算清算,乙 方根据实际维修车辆结算清单记录的累计金额,每月末3日内 将上月送修车辆结算清单和结算汇总表报送甲方有关部门审 核;甲方根据审核批准的材料费、工时费结算费用,每季度 结算支付一次维修费用。季度末15日内支付上季度维修费用, 乙方开具正式车辆维修发票后,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 行账户或支付支票。(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协商结算时间)

四、维修费用构成

- 1. 维修费用构成:材料费加工时费,管理费按行业标准10%。
- 2. 汽车养护、装饰费用构成:双方商定。

五、	合同期限:	合同有效期为-	一年,	从	年_	
月	日至	年	月		日止。	

六、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不 符合约定的,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附则此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,合同期以年度为单位,合同有效期一年,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年。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:	乙方:
代表人:	代表人:
地址:	地址:

车辆维修协议书完整版篇二

→ `.		
/ // •		
<u></u>		

甲方考虑到乙方所拥有的维修实力和服务水平,甲方自愿在 乙方定点维修其在附表中所列车辆。

乙方考虑到甲方为固定客户, 愿为甲方提供优惠服务。

为规范双方行业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,在自愿、公平、平等的基础上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共同订立协议如下:

- 一、甲方车辆在乙方定点维修期间,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优惠
- 1. 修理工时费优惠10%。
- 2. 享有配件优先使用权。
- 二、车辆送修
- 1. 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,需持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车辆维修通知单,乙方见单后方可按此协议维修车辆。
- 2. 甲方车辆维修通知单上须注明送修项目和经办司机姓名。

三、维修项目

- 1. 维修项目由甲方在车辆维修通知单上注明,车辆维修单位领导批准,并加盖报修单位和财政局公章。
- 2.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,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,甲方派人查验认可后,由乙方维修。
- 3. 在维修过程中,甲方司机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。
- 4. 乙方维修完车辆后,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,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司机。
- 5. 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同意私自维修的,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维修费累计达5000元以上或每三个月时,乙方执配件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与甲方结算一次。因甲方原因逾期不结算,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收利息。

五、合同日期:自20__年1月1日起至20__年12月31日为止, 合同期为一年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,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决定。

甲方:		乙方:	
	_维修服务有	育限公司	
代表签	字:	代表签字:	

车辆维修协议书完整版篇三

托修方: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修方: (以下简称乙方)

- 一辆号牌为:,事故车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修理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本事故车修理协议。
- 1、该事故车修理,依照保险公司定损结果进行。
- 2、该车维修方案,先按照保险定损换件进行、在维修过程中 若发现有保险公司不同意换件但必须更换的零部件(待查件) 乙方负责及时通知甲方以及保险公司进行追加,费用另算。
- 3、该事故车结账以保险定损为准,所开修车发票要与结算金额一致,现金(刷卡)结算。修车款到乙方账上后、才可提车。
- 4、乙方保证该车所更换的零件全部为纯正配件。且按国家标准进行保修。
- 5、该事故车在修理过程中,甲方有权随时派人跟宗监督检查修车质量。
- 6、该车修理工期,以保险公司定损完毕后的工作日在修车过程中、若有临时增加更换或维修项目的(包括待查件)则工期另行增加。
- 7、在车辆修理完毕后,经双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必须在当日内付款提车。(到帐后)。
- 8、该事故车出事前所造成的"物损、路损、施救费以正规发票结算提车时一次付清,否则不予提车。

- 9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10、本协议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(签字盖章)

乙方:

车辆维修协议书完整版篇四

甲方:

乙方:

甲方确定乙方为汽车维修定点单位,为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,甲、乙方双方依据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,现就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- 1、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其所选车辆的定点维修单位(定点车辆信息请附表)。
- 2、甲方车辆需在乙方维修时,凭甲方公司在乙方登记备案的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"维修单"(授权人如有变化,请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更改并备案),维修单中须注明车牌号码、驾驶员签字确认当次的结算单。
- 3、准确向乙方申报维修项目,积极配合乙方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。
- 4、按照国家交通部制订的汽车维修保养周期,定期来乙方进行检测。
- 5、定点车辆驾驶员应正常操作规范驾驶,行驶中发现异常,

如水温高和油警告灯亮等, 应立即停车, 通知乙方处理。

- 6、接受乙方定期质量跟踪回访。
- 1、为甲方车辆建立详细的车辆档案及维修档案。
- 2、为甲方的维修车辆提供原厂配件,保证所有零配件是符合国标准。在不影响行驶安全的情况下,经甲方同意,乙方可以使用原厂之外其它专业厂家生产的配件或拆车件。
- 3、对送修车辆应保证质量,按时完工,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 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而延长维修期限时,应及时通知甲 方,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。
- 4、守法经营,按章办事,遵循诚实守信原则,认真搞好车辆维修任务,杜绝不良行为、维护甲方的权益。
- 5、甲方车辆在市区内抛锚,乙方必须及时派人作急诊流动服务,免费24小时施救;在外地抛锚,施救费用按成本价(油费、路费和100元/台/日的司机补助)由甲方承担。
- 6、乙方提供上门接送报修车服务。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情况进行监督。
- 2、对竣工车辆,甲方如发现有不合格,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返工。
- 1、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。
- 2、如因甲方拖欠维修费而造成的维修项目不按时完工,其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附工时收费标准,零配件则按具体维修时再行报价。

维修的材料由乙方统一采购。

根据我国标准执行,小修10日或20xx公里;二级维护30日或5000公里;整车修理、总成修理100日或20000公里(以先到为准)。

经乙方按自检、互检、总检三道工序合格后再由甲方试车验收。

- 1、实行定时结算,即每月15日结算上月维修费用。
- 2、甲方可用现金或转帐方式支付维修费用。

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,经甲、乙双方同意,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条款做适当变更。

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,直接向当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决。

- 1、本协议有效期壹年,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期满视执行情况再续期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盖章: 乙方盖章:

法定代表人签字: 法定代表人签字:

委托代理人: 委托代理人:

年月日年月日

车辆维修请示(简短)

车辆免责协议书

车辆使用协议书

车辆安全协议书

车辆事故协议书

车辆买卖协议书

买卖车辆协议书

车辆过户协议书

车辆成交协议书

汽车维修合同协议书

车辆维修协议书完整版篇五

托修方: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修方: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一辆号牌为:事故车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修理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本事故车修理协议。

- 1、该事故车修理,依照保险公司定损结果进行。
- 2、该车维修方案,先按照保险定损换件进行、在维修过程中 若发现有保险公司不同意换件但必须更换的零部件(待查件) 乙方负责及时通知甲方以及保险公司进行追加,费用另算。
- 3、该事故车结账以保险定损为准,所开修车发票要与结算金额一致,现金(刷卡)结算。修车款到乙方账上后、才可提车。

- 4、乙方保证该车所更换的零件全部为纯正配件。且按国家标准进行保修。
- 5、该事故车在修理过程中,甲方有权随时派人跟宗监督检查修车质量。
- 6、该车修理工期,以保险公司定损完毕后的工作日在修车过程中、若有临时增加更换或维修项目的(包括待查件)则工期另行增加。
- 7、在车辆修理完毕后,经双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必须在当日内付款提车。(到帐后)。
- 8、该事故车出事前所造成的"物损、路损、施救费以正规发票结算提车时一次付清,否则不予提车。
- 9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10、本协议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(签字盖章)

乙方:

车辆维修协议书完整版篇六

送修方: (以下简称"甲方")

承修方: (以下简称"乙方"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车辆维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,以 资共同遵守:

第一条、维修程序:

- 1、甲方填写"送修单"。"送修单"上应注明送修车辆型号、车牌号码、发动机号码和底盘号码,并加盖公章。
- 2、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,经甲方确认后在"送修单"上注明维修项目、维修材料费及维护人工费。
- 3、乙方必须在"送修单"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。
- 4、在维修过程中,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,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未给予同意的书面答复,则视为甲方不同意。
- 5、"送修单"需经甲、乙双方盖章确认。
- 6、"送修单"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第二条、维修费用:

- 1、维修费用包括:人工费、材料费。
- 2、人工费包括小修定额维修人工费和大修人工费;其中:

小修年定额维修人工费定额为:(小修指各级维护和中、小修理);大修人工费以甲乙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(见附件一)。

3、材料费以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(见附件二):

第三条、质量保证

在保修期内,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,由乙方承担。

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为:

- 1、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: 10000公里;
- 2、二级维护: 1000公里;
- 3、一级维护、小修: 200公里。

第四条、结算方式:

- 1、乙方应在交接所维修的车辆时将"结算单"一同交予甲方,并出具维修出厂"合格证"。
- 2、结算方式为:
- 3、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结算单。

第五条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:

- 1、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送修的车辆。
- 2、对已完工车辆,如发现不合格或与"送修单"不符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,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
- 3、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:

第六条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:

- 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;
- 2、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;
- 3、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;
- 4、乙方应当按照"送修单"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;

- 5、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;
- 6、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;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:

- 2、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,未按时完成维护义务,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总维修费用的%作为违约金。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用中扣减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。
- 3、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丢失或损毁,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;
- 4、乙方维修质量不合格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,乙方 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车辆总维修费用的%作为违约金,直至质 量合格为止;因维修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还应 当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。

第八条、协议的修改及终止:

- 1、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变更本协议;
- 2、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,本协议自行终止;
- 3、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,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,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:
- (1)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将甲方送修车辆交由任何第三方维修;
- (2)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甲方送修车辆零件:
- (3)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,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

失的。

第九条、协议有效期限:

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年,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。

第十条、争议及解决方式

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纠纷,应尽量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三条、本协议壹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持贰份。

甲方:(盖章)乙方:(盖章)

甲方代表: 乙方代表:

签订日期:年月日签订日期:年月日

车辆维修请示(简短)

最新维修协议书

车辆免责协议书

车辆使用协议书

车辆安全协议书

车辆事故协议书

车辆买卖协议书 买卖车辆协议书 车辆过户协议书